

# 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协商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果的公告

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根据《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政府 380 号令）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 234 号令及 275 号令）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规定，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区人民政府 2 号章）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公告》并同步高新区政务网。公告发布后，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以现场发放《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意见表》的形式征求了被征收人及公有房屋租赁人的协商意见。经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并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勾选评估机构并签字确认，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共有 2140 户选择了评估机构（参与了投票/提交了意见表），其中有效票数 2112 户，弃权票 28 户。

经统计，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内超过三分之二（1630 户）的被征收人同意选择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由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经审核，前述选定方式符合规定，现将协商选定结果予以公示。  
详见《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  
评估机构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附件：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  
评估机构结果统计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 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协商选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果统计表

序号	评估机构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率% (按 2444 户计算)
1	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00	78%
2	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1.1%
3	武汉国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9	4.4%
4	武汉阳光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5	1.0%
5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	0.16%
6	湖北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2	0.9%
7	湖北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25	1.0%